

##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3 月 2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263200 號函核定

104 年 5 月 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430566200 號函修正公布

105 年 11 月 2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31367000 號函修正公布

106 年 2 月 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136900 號函修正公布

106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238200 號函修正公布

106 年 9 月 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976900 號函修正公布

108 年 7 月 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83006312 號函修正公布

109 年 9 月 1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93008046 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食品安全，推動食品安全政策，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特設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二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法務局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公民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三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四）食品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五）具有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應由市長指派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外聘委員遴選作業依「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。
  - (二) 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  - (三) 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之執行。
  - (四) 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- 五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-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兼食品保安官一人，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擔任本府食品安全發言人，協力督管食安相關計畫執行；其有關幕僚作業，由衛生局派員兼辦。
- 七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務局、市場處及商業處之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，由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出席。另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工作小組指派相關業務機關人員兼任之，協助執行會務。
- 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- (一)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；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，並發布訊息；規劃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  - (二) 產業發展局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（含夜市）、工廠、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。
  - (三) 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產品銷毀，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。
  - (四) 警察局、教育局、法務局、商業處及市場處，於業務執掌範圍，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